华南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07年第4期 JOURNAL OF SOUTH CHINA AGRICULTURAL UNIVERSITY No. 4 2007
(第6卷) (SOCIAL SCIENCE EDITION) (Vol. 6)

# 论商业秘密民事诉讼的举证责任分配

邓 尧

(广东海际明律师事务所,广东 广州 510075)

**摘 要**:着重论述举证责任倒置原则在我国商业秘密民事诉讼中的运用,并根据实践经验对商业秘密民事诉讼中原告和被告的举证问题,提出了指引性的意见。

**关键词**:商业秘密;诉讼;举证责任

**中图分类号**:D915.13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672-0202(2007)04-0130-08

在商业秘密实务中,不少权利人因为举证困难而放弃了法律救济,有些因为举证问题而败下阵来。没有打过商业秘密官司的当事人甚至律师,对于如何正确启动一个商业秘密诉讼程序感到无从下手。商业秘密诉讼的举证艰难不仅对于第一次涉足的人,对于多次代理商业秘密案件的律师、富有审判经验的法官,也同样感到棘手。

下面将从举证责任的一般原则和司法解释、行政规章关于商业秘密举证的规定全面分析商业秘密诉讼的举证问题,并给商业秘密当事人提出具有操作性的参考意见。

## 一、举证责任的一般分配原则

### (一)我国民事诉讼程序中举证责任的分配原则

举证责任,从字面的理解是提供证据的义务。但是,一些学者对其进行了限制性定义:"举证责任(the burden of proof)是举指在诉讼中以客观证据支持自己诉讼请求的责任。如果承担举证责任的一方未能履行责任,结果是该败诉,因而举证责任的承担实际上是败诉风险的承担"[1];"当事人对自己提出的主张提出证据的责任,即证据提出责任。"[2]300这样的定义不利于对举证责任的分配进行全面理解。

事实上,举证责任不仅是对自己的主张提供证据的义务,有时也得就对方提出的主张提供证据。因此,举证责任是指谁就主张提供证据加以证明的义务。其引申的含义就是如果有义务提供证据的当事人没有提供证据,就可能承担对其不利的法律后果。因此,谁承担相应的举证义务成为当事人关注的焦点。

我国《民事诉讼法》第64条规定:"当事人对自己提出的主张,有责任提供证据",这一规定确定了我国民事诉讼"谁主张,谁举证"的的基本原则,确切地说是举证责任的分配原则。对于这一原则是否解决举证责任分担问题,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庭孔祥俊博士曾经质疑到"对同一个事实,一方主张其存在,是为积极主张,由其负举证责任;对方否认其存在,是为消极主张,也是一种主张,由对方负举证责任。其结果,当事人对同一事实负举证责任,当该事实真伪不明时,应该由谁承担败诉后果?对此法院将无所适从。因此,这一原则还解决不了实际问题。"[2]311

2001年12月颁布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似乎作出了解决实际问题

**收稿日期**:2007-08-30

**作者简介**:邓 尧(1966—),男,四川绵竹人,广东海际明律师事务所高级律师,主要研究方向为知识产权法.

的解释，即“原告向人民法院起诉或者被告提出反诉，应当附有符合起诉条件的相应的证据材料。”“当事人对自己提出的诉讼请求所依据的事实或者反驳对方诉讼请求所依据的事实有责任提供证据加以证明。没有证据或者证据不足以证明当事人的事实主张的，由负有举证责任的当事人承担不利后果。”这就明确积极主张和消极主张都应举证，对于“当该事实真伪不明时，应该由谁承担败诉后果?”的问题规定在第 73 条：“双方当事人对同一事实分别举出相反的证据，但都没有足够的依据否定对方证据的，人民法院应当结合案件情况，判断一方提供证据的证明力是否明显大于另一方提供证据的证明力，并对证明力较大的证据予以确认。”但是该条第 2 款“因证据的证明力无法判断导致争议事实难以认定的，人民法院应当依据举证责任分配的规则作出裁判。”还是解决不了实践中的难题。

关于举证责任倒置问题，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 若干问题的意见》第 74 条和《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的第 4、5、6 条作了相应规定，使一些具体诉讼案件的举证责任分配问题得以明确。该规定第 7 条进一步解释：“在法律没有具体规定，依本规定及其他司法解释无法确定举证责任承担时，人民法院可以根据公平原则和诚实信用原则，综合当事人举证能力等因素确定举证责任的承担。”

可见，我国民事诉讼中举证责任的分配规则包括：首先，“谁主张，谁举证”是一般原则；其次，法律司法解释有规定的，依照规定确定举证责任；最后，在法律和司法解释没有规定时，由法院根据公平责任和诚实信用原则确定举证责任。

**( 二) 推定与举证责任倒置**

推定一词，最早出现在 1804 年的《法国民法典》里，“系指法律或司法官依已知之事实推断未知之事实所得的结果。”[3] 推定可以分为事实推定和法律推定。事实推定是根据已经确定的事实，按照经验法则推论出待证的事实；法律推定是根据法律的规定从已经知道的事实推断出另一个事实[2]296。从效力上，推定又分为绝对的推定和相对的推定，前者是指不允许用反正进行推翻，后者是允许用反正进行推翻[2]316 - 317。

推定制度已经在我国民事法律里得到广泛应用。不仅存在于民事程序的证据领域，而且在民事实体法中也有大量的条款，例如自然人失踪宣告推定制度，民事行为能力的推定等。

证据制度中的推定主要规定在《关于适用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 若干问题的意见》第 75 条和《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第 9 条，指根据法律规定或者已知事实和日常生活经验法则，推定出另一事实。推定后果直接免除权利人的举证责任，而导致举证责任的转换。有专家认为在相对推定的情形下，就是举证责任的倒置[2]296 - 318。

许多国家的立法已经把举证责任倒置明确适用于商业秘密诉讼。例如，《泰国商业秘密法》规定，如果权利人能够证明被告所生产的产品与使用权利人商业秘密生产的产品相同，就可以推定被告使用了原告诉称的商业秘密进行生产。在商业秘密诉讼中，根据传统的举证制度，原告很难证明被告使用其商业秘密，法律将举证责任转移到被告，要求其提供没有使用原告商业秘密的证据。

这种举证责任的转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第 4 条作出了规定，内容涉及了专利侵权诉讼、高度危险作业致人损害的侵权诉讼、因环境污染引起的损害赔偿诉讼、建筑物或者其他设施以及建筑物上的搁置物、悬挂物发生倒塌、脱落、坠落致人损害的侵权诉讼、饲养动物致人损害的侵权诉讼、因缺陷产品致人损害的侵权诉讼、因共同危险行为致人损害的侵权诉讼、因医疗行为引起的侵权诉讼等八种侵权诉讼，适用过错推定原则。首先是推定了加害人( 被告) 有过错并应承担责任从而免除了受害人( 原告) 的举证责任，再将举证责任转换由被告承担，举证证明没有过

错或者不承担责任。

然而,商业秘密侵权诉讼不在其中,那么商业秘密诉讼到底能否适用举证责任倒置?

## 二、商业秘密民事诉讼举证责任的立法与实践

### (一)商业秘密侵权的隐蔽性特点

商业秘密诉讼中无论是原告的权利,还是被告的侵权行为,以及被告使用原告的商业信息都具有隐蔽性,原告很难取得被告侵权的直接证据。有些证据基于商业秘密的特点,原告是根本无法取得的。

1. 信息的隐蔽性

商业秘密保护的客体就是秘密信息,最本质的特征就是非公知性。被告获取了商业秘密以后,在使用中往往也是采取了保密措施的,其目的一是为了继续保持该信息不为公知的竞争优势,二是避免被权利人发现,因此,被告对其所使用的信息还经常使用一些伪装。对于技术秘密,原告还可以从被告生产的相同产品发现侵权嫌疑,对于客户名单商业秘密,原告也有机会从客户那里得知,但是对于其他公司用于经营管理的商业秘密,原告大多数时候是无法知道被告使用了其商业秘密,更不用说获得有关证据了。即使对于用于产品生产的技术秘密,发现产品相同,原告也无法真正判断被告是否使用了相同的技术信息。

2. 手段的隐蔽性

侵犯商业秘密的行为手段不仅隐蔽,而且变化多端。现在将《反不正当竞争法》所规定的侵权手段逐一进行分析:

(1)以盗窃、利诱、胁迫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取权利人的商业秘密。盗窃、利诱、胁迫等手段都是刑事犯罪中犯罪分子所使用的手段,基本上是不公开进行的,尤其是盗窃,其本质特征就是采取"秘密窃取",对于民事诉讼的原告,基本上是不可能取得证据的。

(2)披露、使用或者允许他人使用以前项手段获取的权利人的商业秘密。"披露""使用"或者"允许他人使用"显然都是秘密进行的,否则商业秘密对于被告来说也会失去意义,原告既难以发现被告"以盗窃、利诱、胁迫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取权利人的商业秘密"的证据,也难以发现以前项手段获取商业秘密后再使用或者披露给他人使用。

(3)违反约定或者违反权利人有关保守商业秘密的要求,披露、使用或者允许他人使用其所掌握的商业秘密。这种情形是目前商业秘密民事诉讼中最常见的侵权手段。关键是如何证明义务人披露了秘密,这里本身就存在一个义务人对秘密与自身公知知识的识别问题,原告更是无法掌握被告在使用公知知识过程中披露商业秘密的程度。

商业秘密案件特殊的隐蔽性,使商业秘密举证难成为普遍的呼声。那么对于商业秘密的证明标准,相对于其他民事案件是否有比较宽容的要求呢?

### (二)商业秘密民事诉讼的证明标准与举证责任的分配

1. 商业秘密民事诉讼中的证明标准

证明标准是对举证责任强度的要求,是指认定案件事实所达到的合理程度。负有举证责任的当事人所举证据达到了这个程度即完成了举证责任,否则就承担不利的法律后果。可见,证明标准是与举证责任有密切联系的,证明标准高低直接决定了举证责任责任者的责任大小。

证明标准是我国近几年开始讨论比较激烈的话题,理论界讨论着从"客观真实说"到"高度盖然性",实务派却认为在我国它还是属于实践中把握的问题[4]。

理论界和司法界都普遍认为《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第73条是关于证明标准的规

定[5]，即“双方当事人对同一事实分别举出相反的证据，但都没有足够的依据否定对方证据的，人民法院应当结合案件情况，判断一方提供的证据的证明力是否明显大于另一方提供的证据的证明力，并对证明力较大的证据予以确认。因证据的证明力无法判断，导致争议的事实难以认定的，人民法院应当依据举证责任分配的规则作出裁判。”由于该标准的“明显大于”一词很不确切，所以，实践中比较依赖于法官的认识。

商业秘密民事诉讼中的证明标准显然应该遵循上述原则。但是，这个标准如何确定才比较合理是司法实践需要思考的问题。2007年2月1日施行的《关于审理不正当竞争民事案件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9－14条的规定，为法院在审理商业秘密诉讼中掌握证明标准起了一定的指导意义。

2. 商业秘密诉讼举证责任的分配

《关于审理不正当竞争民事案件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14条规定：“当事人指称他人侵犯其商业秘密的，应当对其拥有的商业秘密符合法定条件、对方当事人的信息与其商业秘密相同或者实质相同以及对方当事人采取不正当手段的事实负举证责任。其中，商业秘密符合法定条件的证据，包括商业秘密的载体、具体内容、商业价值和对该项商业秘密所采取的具体保密措施等。”这个解释比较清楚地界定了原告的举证责任，可以说是十分严格的，完全按照举证责任分配的一般原则来确定的原告举证责任。

司法解释明确了原告的举证责任，但没有对被告的举证责任有比较完整清楚地规定，只能从相关条文中加以理解应用。比如该解释第12条规定：“通过自行开发研制或者反向工程等方式获得的商业秘密，不认定为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十条第（一）、（二）项规定的侵犯商业秘密行为……当事人以不正当手段知悉了他人的商业秘密之后，又以反向工程为由主张获取行为合法的，不予支持。”可以推断，在原告对被告提出商业秘密侵权诉讼后，被告有义务对其商业秘密来源合法进行举证。

从上述规定看出，商业秘密诉讼举证责任的主要承担者是原告，不仅需要证明被告从事了法律规定的侵犯商业秘密行为，而且要证明被告使用的信息与原告的商业秘密相同。对于原告来说，要完成这两个方面的举证责任是相当困难的，很多时候是根本不可能的。大多数商业秘密侵权，行为和信息都是在秘密状态下发生的，原告顶多能够发现一些间接证据，在举证责任不由被告来承担的情况下，法官如何确定原告证据的证明要求以及举证责任的转移就显得非常重要了。

正如前面所述，由于侵犯商业秘密的行为具有隐蔽性，很难发现直接证据。那么如果有证据证明侵权人在与原告掌握商业秘密的人有过接触后开始生产与原告相同的产品，这种间接证据是否达到商业秘密的证明标准，能否将举证责任转移到被告由其证明信息来源的合法性？

司法解释还要求原告完成一个不可能的举证责任就是证明“对方当事人的信息与其商业秘密相同或者实质相同”。这个对于客户名单这样的经营秘密案件，原告还有可能发现证据。但是，对于技术秘密和管理类的经营秘密案件，原告无法发现侵权人所使用的信息与商业秘密相同。因为原告的技术秘密对于其他人是看不到的，被告所使用的技术，原告同样是看不到的，原告只能提供被告产品与原告产品相同的证据以及其他被告生产产品与原告技术的“可怀疑”的关联证据，如果法官不合理确定证明标准和适用举证责任的转移，几乎所有的技术秘密权利人都无法完成上述举证责任。

**（三）“相似＋接触”原则在司法实践中的运用**

许多法院在商业秘密案件审理中大胆地采取了推定和举证责任倒置的方法，而且得到了全国法院的认同。1998年7月20日《关于全国部分法院知识产权审判工作座谈会纪要》在举证责任和

证据的审查认定问题上就指出:“人民法院对于当事人的某些主张,应当根据法律并从实际情况出发,实行‘举证责任倒置’的原则,即一方对于自己的主张,由于证据被对方掌握而无法以合法手段收集证据时,人民法院应当要求对方当事人举证。例如,在方法专利和技术秘密侵权诉讼中的被告,应当提供其使用的方法的证据,被告拒不提供证据的,人民法院可以根据查明的案件事实,认定被告是否构成侵权。”纪要表明:最高人民法院对于地方法院在审理商业秘密纠纷时将被告使用何种信息的举证责任分配给被告的做法是认可的。

法院在审理商业秘密案件关于举证问题的做法,参考了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举证责任分配的规定。这种做法就是目前司法界和理论界公认的“相似+接触”原则。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在审理北京迪尔塔金生物技术有限公司诉北京鑫百欧科技开发有限公司侵犯商业秘密案时,判决中直接依据“相似+接触”的原则,认定陆利以不正当手段获取了迪尔塔金公司的商业秘密,构成对迪尔塔金公司商业秘密的侵害①;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也认为审理商业秘密案件应该借鉴“相似+接触”的方法[6];上海法院认为“相似+接触”是判断商业秘密侵权的基本要求[7];2004年11月在成都市召开的全国知识产权审判工作座谈会上,“相似+接触”的原则再次作为审理商业秘密案件的经验得到普遍认可②。因此,尽管目前法律和司法解释无明文规定,根据“相似+接触”原则将举证责任转移给被告是司法实践中没有争议的做法。

根据“相似+接触”原则,首先原告要举证证明被告使用的信息与原告的商业秘密相同或者相似,同时原告能证明被告有获取原告商业秘密的条件或可能,就视为原告完成了初步举证,而被告需要对自己所使用的信息有合法来源进行举证,否则可能构成侵权。

## 三、当事人在商业秘密民事诉讼中的举证

### (一)原告如何指控举证

在缺乏法律明文规定的情况下,如何利用现有的法律原则的司法环境,应对商业秘密诉讼举证难问题?这里分别对原被告如何举证进行指引性论述。

根据《关于审理不正当竞争民事案件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14条:“当事人指称他人侵犯其商业秘密的,应当对其拥有的商业秘密符合法定条件、对方当事人的信息与其商业秘密相同或者实质相同以及对方当事人采取不正当手段的事实负举证责任。其中,商业秘密符合法定条件的证据,包括商业秘密的载体、具体内容、商业价值和对该项商业秘密所采取的具体保密措施等。”因此,原告需要进行的举证包括:

1. 证明拥有商业秘密

原告需要明确商业秘密的具体内容并且提交相应的证据,并提供合法拥有的证据。商业秘密由于其范围比较广,在诉讼前权利人往往没有进行过全面清理评估,所以当商业秘密遭受侵犯时权利人都说不清楚秘密的具体内容。因为商业秘密载体上的信息不一定全部是秘密,所以原告需要在提起诉讼时对商业秘密的具体内容做一个界定。没有具体内容和“说不清”的信息是无法受法律保护的。

商业秘密有关信息不为其所属领域的相关人员普遍知悉和容易获得,就可以认定为“不为公众所知悉”,原告不需要举证证明,但是原告对此认定标准要十分清楚,因为被告往往要进行公知性的抗辩。

---

① [1999]高知终字第15号民事判决。

② 青海省高级人民法院印发《全国知识产权审判工作座谈会交流材料综述(一)》的通知(1)。

原告还需要证明该信息具有实用性，且能为原告带来现实的经济利益或潜在的竞争优势。有关实用、价值性的证明一般都比较容易，证明标准也比较低，有时甚至因为“显而易见”而不要求举证。

保密措施是举证的核部分，合理的保密措施是商业秘密构成的重要条件。保密协议和保密制度是比较有代表性的保密措施，但是没有保密协议或保密制度，并不意味着原告没有保密措施。原告应在准备起诉的时候，可以从以下几点分析和整理关于保密措施的证据：(1)是否限定涉密信息的知悉范围以及限定方式；(2)是否对于涉密信息载体采取加锁等防范措施；(3)是否在涉密信息的载体上标有保密标志；(4)是否对于涉密信息采用密码或者代码等；(5)是否签订保密协议；(6)是否对涉密的机器、厂房、车间等场所限制来访者或者提出保密要求；(7)是否发放保密费；(8)是否采取了其他保守信息秘密的合理措施。

2. 证明被告实施侵权行为

证明的内容包括被告获取和使用了与原告商业秘密信息相同的信息以及被告实施了不正当的手段。这是原告最困难的举证责任。有经验的律师会把对这一问题的举证分阶段完成，同时适时借助其他辅助取证方法。

第一步，举证证明被告的产品与原告的产品具有相同性或者相似性。这个证据的取得对于知识产权专业律师并不困难；同时，原告要证明被告有获得原告商业秘密的条件或可能。比如，被告雇佣了原告的离职人员，被告曾经接触过原告商业秘密，被告与掌握原告商业秘密的人员具有某种特别关系。这样基本满足了“相似接触”的证明标准。

第二步，申请证据保全。原告有了基础证据，就可以申请证据保全。成功的证据保全，有时候会有令人惊喜的收获。比如，广东电缆附件厂诉佛山高连电缆附件有限公司侵犯商业秘密一案，证据保全不仅在被告处发现了原告的图纸，而且发现被告承认技术来源于原告的有关材料①。

第三步，通过证据保全取得了被告所使用的信息，或者被告主动提供了其信息，被告提出不相同的抗辩，原告可以申请人民法院进行鉴定。但是，注意审查被告提供的信息与其产品技术的一致性，如果发现被告提供的信息不真实，可以申请人民法院通过鉴定或者试验，确定被告提供的信息的真实性。

此外，申请人民法院调查取证也是商业秘密原告举证的重要辅助手段。比如申请法院调查被告的电话清单，调查出口记录等等，都有机会发现有用的证据。

3. 证明被告有接触商业秘密的条件相对容易，而关于损失的举证比较困难

商业秘密可以参照专利的赔偿方法，同时因侵权行为导致商业秘密已为公众所知悉的，法院应当根据该项商业秘密的商业价值确定损害赔偿额。商业秘密的商业价值，根据其研究开发成本、实施该项商业秘密的收益、可得利益、可保持竞争优势的时间等因素确定。

**(二)被告如何抗辩举证**

与原告相比，被告抗辩举证容易多了。被告可以从原告商业秘密的具体内容、公知性、被告信息与原告商业秘密不相同以及信息来源合法进行抗辩举证。

1. 从程序上限制原告对商业秘密的具体内容进行变更和增加

举证责任和举证期限的完善，对于商业秘密的原告举证更加困难。被告可以利用没有经验的原告无法清楚界定商业秘密具体内容的弱点，从程序上限制原告根据案件进展程度变更诉讼请求和修改商业秘密内容，从而提出原告没有可以受到保护的商业秘密的抗辩主张。

---

① [1998]粤法知终字第28号民事判决。

2. 证明商业秘密缺乏相应的构成要件

主要是提出公知技术的抗辩主张和举证。根据司法解释,被告只要能够证明原告请求保护的信息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就可以认定有关信息不构成不为公众所知悉:

(1)该信息为其所属技术或者经济领域的人的一般常识或者行业惯例;

(2)该信息仅涉及产品的尺寸、结构、材料、部件的简单组合等内容,进入市场后相关公众通过观察产品即可直接获得;

(3)该信息已经在公开出版物或者其他媒体上公开披露;

(4)该信息已通过公开的报告会、展览等方式公开;

(5)该信息从其他公开渠道可以获得;

(6)该信息无需付出一定的代价而容易获得。

对于比较专业的技术秘密,被告如果不能提供比较明显和直接的证据证明原告的信息属于公知技术,法院往往不敢轻易作出判定,所以技术鉴定也是被告需要适当考虑的证明手段。

3. 证明没有实施侵权行为

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证明被告侵权行为的责任本来在于原告,但是由于法院考虑到原告的实际困难,在这个问题上往往将举证责任倒置或者允许原告进行初步举证后,就将举证责任转换到被告这边。尽管举证责任的这样转移没有明确的法律规定,但是已经不是个别法院的做法。所以被告不要以原告没有充分证据而拒绝举证,这样的风险是比较大的。被告就没有侵权行为的举证主要从两个方面入手:

一是证明自己使用的信息与原告的商业秘密不同。这个情况下的举证主要是原告能证明被告知晓原告商业秘密,那么就应当推定被告生产、销售相同或相似商品中使用或者披露了原告的商业秘密,被告就有责任举证证明其未使用或披露与原告相同的商业秘密,否则就推定被告所使用的商业秘密与原告的相同。

二是证明自己的信息有合法的来源。商业秘密获得的合法途径包括赠与取得、受让取得、合营取得、继承取得、自行开发研制以及反向工程。反向工程不仅仅是被告信息来源的证明,也可能是原告商业秘密属于为公众所知悉的有效证据。在一般情况下,被告可以通过商业秘密合法来源的证据以证明利用商业秘密的合法性。但在某些案件中,当事人以不正当手段知悉了他人的商业秘密之后,又以反向工程为由主张获取行为合法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此外,客户基于对职工个人的信赖而与职工所在单位进行市场交易,该职工离职后,能够证明客户自愿选择与自己或者其新单位进行市场交易的,应当认定没有采用不正当手段。因此,在侵犯客户名单商业秘密的案件中,被告要取得这样的证据并不困难。最高人民法院司法解释考虑到律师、医生等类似职业具有特殊性,客户往往是基于对个人能力和品德的信赖,而且流动性也很强,从公平角度考虑,允许原先的客户与其继续业务往来[①]。司法解释的这一人性化出发点,几乎使所有客户名单案件的被告受益,因为客户基本上都是自愿选择被告的。只是被告能否在诉讼中取得客户的证明的问题了。

## 四、结语

目前,在商业秘密诉讼中的原告举证困难的问题不仅在于实践经验的缺乏,也是因为法律规

①曹建明:《全面加强知识产权审判工作为建设创新型国家和构建和谐社会提供强有力的司法保障》,全国法院知识产权审判工作座谈会,2007年1月18日。

定不明确或不合理。“谁主张，谁举证”虽然是商业秘密侵权诉讼举证责任的一般分配原则，但是，司法实践中，全国法院基本统一了“相似 + 接触”的证明原则，并在这一标准下灵活适用了推定和举证责任倒置的做法。

**参考文献：**

[1] 张玉瑞. 商业秘密法学[M]. 北京：中国法制出版社，1999：606.
[2] 孔祥俊. 商业秘密保护法原理[M]. 北京：中国法制出版社，1999.
[3] [法]拿破仑. 法国民法典[M]. 罗结珍，译. 北京：中国法制出版社，1999.
[4] 胡建萍. 证明标准问题之司法实务考察[J]. 法律适用，2002，(2)：16；我国民事诉讼证明标准体系之重构——兼论对法律真实证明标准之批评[N/OL]. (2007 - 7 - 24). http://www.66wen.com/03fx/faxue/faxue/06127/10617.html.
[5] 叶知年. 论民事诉讼之证明标准[EB/OL]. (2007 - 7 - 24). http://www.law - lib.com/Lw/lw_view.asp? no =7017.
[6]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知识产权庭. 北京知识产权审判案例研究[M]. 北京：法律出版社，2000：639 - 659.
[7] 陈　旭. 上海法院知识产权案例精析[M]. 北京：人民法院出版社，1997：251.

# Discussion on Distribution of Onus Probandi in Trade Secret Civil Proceedings

DENG Yao
(*H. J. M. International Law Office*, *Guangzhou* 510075, *China*)

**Abstract**: Emphasizing the application of the doctrine of evidential burden inversion in trade secret civil proceedings under Chinese laws, this essay presents suggestive opinions on the issue of burden of proof for claimant and defendant in trade secret lawsuit based on practical experience.

**Key Words**: trade secret; presumption; burden of proof